



中体网
sinosports.net

中体网

NEEQ : 873546

北京中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Sinosports.Net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

— 2020 —

公司年度大事记

北京中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过公司全体员工、各界合作伙伴的共同努力，已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于2021年1月5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成功挂牌“新三板”，对于中体网而言，意味着新的征程已经开启。未来中体网将继续突破、创新、奋进，为社会呈现一个治理规范、决策科学的公众公司，以更优异的经营业绩来回报广大投资者，回报社会。

注：本页内容原则上应当在一页之内完成。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9
第四节	重大事件	20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1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6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30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53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8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洪巍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 是 ☒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引致的业绩下滑风险	2020 年初起，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截至 2020 年底，国内情况逐步稳定疫情发展得到控制，但是许多国家疫情至今仍未能有效控制，包括交通管制、人员隔离、体育赛事停办等防疫管控措施至今仍未完全解除，各国体育行业经营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目前，体育产业复工复产虽然稳步推进，但依然存在很多困难。如果未来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在短期内仍无法消除，新订单签订及现有项目推进进度可能出现不确定性，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
宏观经济波动及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体育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国家政策密切相关，受居民收入水平及政府财政支出等因素影响较大。如果行业内企业未能对政策变更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则可能对公司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保持稳定发展趋势，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并且国家出台各类体育产业扶持政策。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或我国对体育产业的支持力度减弱，将导致本行业的市场需求萎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体育软件及信息咨询服务领域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但随着用户需求的不断变化，以及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风险，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地位出现下滑。
人才流失风险	软件企业一般都面临人员流动性大、知识结构更新快的问题，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高素质人才之间的竞争。公司拥有一支稳定、高素质的技术和管理团队。随着业务的高速发展，公司对研发、管理、营销等方面人才的需求将大幅上升，对公司人才引进、培养和保留的要求也将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制定行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不积极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影响。
客户集中度较高、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10%。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2020 年公司向国家体育总局销售比例达到当期营业收入的 36.93%，存在销售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及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军，其控制的奥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85.71%，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能够产生决定影响。同时，其实际控制着公司的经营战略。随着股份公司设立，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对健全的内控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无法排除实际控制人滥用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重大事项产生不利影响，进而损害公司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若公司治理欠佳，存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这将会制约公司的快速发展。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中体网	指	北京中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海畔	指	广西海畔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中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中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中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	指	华安证券
审计机构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报	指	北京中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中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Sinosports.Net Technology Co., Ltd Sinosports. net
证券简称	中体网
证券代码	873546
法定代表人	陈军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张海萌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里 50 号 1 栋 301
电话	010-67101299
传真	010-67101299
电子邮箱	zhongtiwang@163.com
公司网址	www.sinosports.net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里 50 号 1 栋 301
邮政编码	10006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1999 年 9 月 16 日
挂牌时间	2021 年 1 月 5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 软件开发-0 软件开发
主要业务	体育管理信息应用软件开发及运维、体育信息咨询服务、体育领域培训活动的承办等。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运动员注册管理系统、运动队训练管理系统、运动队训练质量评估系统、大型综合性赛事信息管理系统；体育信息咨询服务；体育相关培训活动的组织承办。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连续竞价交易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7,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奥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陈军），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002316942	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 50 号 1 栋 301	否
注册资本	7,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华安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华安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魏彩虹	赵芸卿		
	1 年	2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聚杰金融大厦 20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731,674.11	9,708,911.66	-30.66%
毛利率%	60.90%	51.2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57.29	1,904,384.47	-98.6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22.23	1,899,711.66	-99.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29%	25.1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02%	25.12%	-
基本每股收益	0.0036	0.27	-98.67%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0,894,608.07	10,811,701.12	0.77%
负债总计	2,358,321.97	2,152,391.07	9.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36,286.10	8,515,327.99	0.2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0	1.22	0.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22%	19.7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65%	19.91%	-
流动比率	4.34	4.67	-
利息保障倍数	-	-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5,448.10	2,139,078.64	-28.72%
应收账款周转率	9.18	12.57	-
存货周转率	39.26	106.74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0.77%	40.6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0.66%	-8.37%	-
净利润增长率%	-90.30%	-62.73%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7,000,000	7,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806.13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2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7,805.93
所得税影响数	4,170.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635.06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预收账款	1,661,774.08	0	0	0
合同负债	0	1,661,774.08	0	0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财政部 2017 年 7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新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 1-12 月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体育管理信息化软件的开发以及体育信息咨询、体育领域培训活动的承办等。公司依托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长期积累的数据资源、完善的服务体系以及丰富的体育行业经验，以自有的标准化功能模块、核心数据库为基础，面向国家及地方体育局、运动协会、科研院所、体育院校等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及体育信息咨询、培训活动承办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来源包括软件产品销售及技术运维收入、体育信息咨询服务收入以及体育领域培训活动承办服务费收入。

(一) 采购模式

依据采购用途与内容的不同，公司采购主要分为两类：自用采购和项目采购。

自用采购是为满足日常办公需要而采购的办公电脑、网络设备等日常办公用品，主要由公司向供应商直接购买。

项目采购主要为软件产品、数据分析服务等。主要是针对项目中涉及的部分软件子模块或者个别数据分析服务，由于市场上已有成熟的产品或服务，出于人员资源、项目执行效率等因素考虑，因此以直接购买的方式获取。此外，公司开展培训活动承办业务时主要采购住宿、餐饮等服务。

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严格执行《采购管理制度》，从业务资质、项目经验、服务能力和性价比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选择。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采购产品及服务的质量和供应的及时性。

(二) 研发模式

公司软件开发部下设研发组，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及行业趋势确定研发需求，并进行可行性分析，编写立项分析报告，申请立项审核。主管领导结合立项报告确定研发计划，明确项目的范围和边界，以保证研发项目与公司整体策略相一致。

研发任务确定后，软件研发组负责任务分解、人员分配等工作，并实施具体项目的设计方案、开发与测试。研发完成后，结合其他部门意见，从功能需求、技术需求等层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估。验收通过后，根据研发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权利申请，保证公司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

软件研发组从技术研发、项目实施和产品服务相结合的角度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与公司的其他业务部门密切配合，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

(三) 业务模式

1、软件开发、技术运维模式

在软件产品的开发上，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软件产品的开发，或根据已有产品进行个性化定制开发，开发完成并实施内部测试后交付客户，最终由客户进行验收并使用。一方面，通过对自有标准化功能模块进行二次开发、整合组装、系统测试，可快速生产出符合特定用户需求的体育软件产品，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简化了工序，提高了效率，保证了交付时效。另一方面，对于客户的全新需求，公司在对客户需求和应用环境进行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现有解决方案，设计项目开发的具体方案，然后进行软件开发工作。

软件的运行维护方面，公司按照软件合同款的比例或者与客户协商，向客户收取维护服务费，并长期提供软件维护服务。软件维护服务内容包括软件日常维护和升级、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

软件日常维护和升级：向客户提供软件的日常维护和升级服务。对软件现有功能的局部扩展和完善、对软件进行结构性优化调整等。

技术咨询：公司指派专人负责客户的技术和业务请求及响应，并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接受客户的技术咨询。

技术培训：公司为客户的软件使用人员进行系统的软件技术培训，指导客户正确使用软件产品。

2、信息咨询服务模式

公司的信息咨询服务业务是指公司利用前期开发体育软件所形成的市场资源优势，承接相应的体育信息咨询业务的过程。

咨询服务业务的模式为：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利用自主研发的体育赛事信息分析平台等分析工具，结合相关数据资源，运用数据整合、清洗、应用展现和控制面板等交互式数据分析技术，实现从海量数据中精准把握关键指标和关键数据的目标，为客户提供赛事成绩预测、赛事分析总结、运行项目规划与管理等服务，并以报告的形式进行成果交付。

3、培训活动承办模式

公司主要面向体育局、体育院校等机构开展培训活动承办业务，培训对象包括在上述机构从业的体育教练等相关工作人员。

公司与上述机构客户签订合同后，根据客户要求，从公司外部寻找相关培训领域的优秀讲师，并组织安排培训场地、授课时间、资料发放、课堂保障，以及协调讲师与培训对象的行程、住宿安排等事宜。

在授课过程中，公司会安排相关人员征询学员意见，作为讲师授课质量的评价标准之一。

培训结束后，公司组织学员进行考试，试题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答题软件由公司负责开发。培训对象考试合格后，由相关行业主管机构颁发资格证书。

（四）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家体育总局和地方体育局、运动协会、体育研究所以及各类体育院校等政府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等，为了能更快捷的获得市场信息，增强对用户需求响应的及时性与服务的专业性，公司选择采用直销模式。从具体销售方式来看，主要分为招投标、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协商谈判几种。

1、招投标方式

在招投标方式下，公司所投标的目标客户主要来源于老客户的邀请、介绍，以及销售人员通过收集招标公告、查询市场信息等方式获得招标信息。公司结合标的情况和招标要求，对自身资质和业务能力进行评估，在符合招标要求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规章组织项目评审、标书制作和商务报价，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

2、竞争性磋商方式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下，采购方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文件和报价，评审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以及综合评分，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在网上进行信息公示。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主要用于技术复杂、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的项目，以及根据采购方相关管理规定需要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的项目。

3、单一来源方式

单一来源方式主要适用于项目较为复杂、定制化程度高且前后项目之间存在连续性或承接性的软件开发及信息咨询服务订单。该模式下，公司获取订单需经评审组评审、信息公示等环节。

4、协商谈判方式

协商谈判方式主要是市场部门通过技术资料介绍、案例展示等方式，向有相关需求的目标客户进行推介，并针对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分析，设计整体销售方案。由于公司技术能力及服务质量得到已有客户群的普遍认可，因此，在很多项目中，客户更倾向于延续合同，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粘性进一步增强。

（五）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销售体育管理信息化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提供体育信息咨询服务及培训活动承办服务取得业务收入，获取利润。

对于软件产品，公司基于软件产品类型、模块、数据内容等因素制定了指导性价格。并在实际销售

过程中进行一定程度的浮动调整。对于咨询及培训活动承办服务，公司主要根据服务种类、工作量和
工作难度决定服务的报价，在此基础上获取合理利润。

公司注重技术创新，注重精品塑造和粘性服务，打造公司品牌，与现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
关系，并不断拓展新客户，为公司盈利模式的稳步运行给予切实保障。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 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 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 重%	
货币资金	1,698,367.59	15.59%	2,320,172.72	21.46%	-26.8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20,057.66	3.86%	1,046,246.00	9.68%	-59.85%
存货	64,975.16	0.60%	69,119.94	0.64%	-6.00%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492,921.16	4.52%	599,907.46	5.55%	-17.83%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145,551.58	1.34%	162,962.79	1.51%	-10.68%
商誉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应收帐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下降了 59.85%，主要原因是收入的减少，所以应收帐款也相应减少。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6,731,674.11	-	9,708,911.66	-	-30.66%
营业成本	2,632,369.31	39.10%	4,736,996.66	48.79%	-44.43%
毛利率	60.90%	-	51.21%	-	-
税金及附加	42,189.64	0.63%	65,363.80	0.67%	-35.45%
销售费用	782,422.34	11.62%	740,949.72	7.63%	5.60%
管理费用	2,359,017.63	35.04%	1,173,184.15	12.08%	101.08%
研发费用	891,171.77	13.24%	769,510.06	7.93%	15.81%
财务费用	-3,499.51	-0.05%	-11,473.51	-0.12%	-69.50%
信用减值损失	-127,770.00	-1.90%	-19,857.50	-0.20%	543.43%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0%
其他收益	27,806.13	0.41%	9,826.84	0.10%	182.96%
投资收益	38,394.52	0.57%	0	0%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	0	0%	0%
资产处置收益	0	0%	0	0%	0%
汇兑收益	0	0%	0	0%	0%
营业利润	-33,566.42	-0.50%	2,224,350.12	22.91%	-101.51%
营业外收入	0	0%	1,000.00	0.01%	-100.00%
营业外支出	0.20	0.00%	1,003.63	0.01%	-99.98%
净利润	13,235.05	0.20%	1,888,366.53	19.45%	-99.3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0.66%，主要原因是数个项目受疫情影响，客户未进行采购，收入相应减少。
2. 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44.43%，主要原因是数个项目受疫情影响，客户未进行采购，成本相应减少。
3.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01.08%，主要原因是发生了大额的挂牌费用 97 万元，此费用在 2019 年度未发生。
4. 营业利润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01.51%，主要原因是收入减少同时发生了大额的挂牌费用
5. 净利润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99.30%，主要原因是收入减少同时发生了大额的挂牌费用。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731,674.11	9,708,911.66	-30.66%
其他业务收入	0	0	0%

主营业务成本	2,632,369.31	4,736,996.66	-44.43%
其他业务成本	0	0	0%

按产品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软件开发及维护	2,835,001.53	1,147,857.98	59.51%	89.02%	121.25%	-9.02%
信息咨询服务	3,865,615.41	1,468,933.86	62.00%	-23.31%	-16.62%	-4.69%
培训服务				-100.00%	-100.00%	-100.00%
体育用品销售	31,057.17	15,577.47	49.84%	150.21%	154.58%	-1.70%

按区域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收入总额较上年减少 30.66%，主要由于培训服务收入减少 3,156,005.79，因受疫情影响，为配合政府疫情防控要求，停止了所有人员密集聚集型活动，所以 2020 年无培训服务收入；开发及维护收入较上年增加 89.02%，为 2020 年顾客需求回升所致；信息咨询收入减少 23.31%，主要是由于受疫情影响，多项赛事停办或者延期举办，客户对备战信息收集、分析等服务需求有所减少所致。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国家体育总局	2,485,681.49	36.93%	否
2	中国田径协会	1,659,529.20	24.65%	否
3	国家体操运动管理中心	375,471.69	5.58%	否
4	北京市体育局	334,528.30	4.97%	否
5	山西省体育局	266,981.10	3.97%	否
	合计	5,122,191.78	76.10%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赛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5,780.00	60.33%	否

2	广西新旅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0	21.90%	否
3	北京力拓泰旺科技有限公司	48,124.00	5.86%	否
4	北京鑫企旺物业管理中心	40,620.00	4.94%	否
5	北京宏成艺嘉广告有限公司	26,937.70	3.28%	否
合计		791,461.70	96.31%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5,448.10	2,139,078.64	-28.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7,253.23	-5,663,109.14	62.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160,000.00	-100.00%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下降 29.15%，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入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62.2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赎回部分理财产品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暂无资金缺口，无需对外进行筹资活动所致。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广西海畔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对体育文化业、娱乐业、旅游业的投资；体育产品的技术开发，体育场馆运营管理，体育赛事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健身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	214,434.50	202,576.77	2,693.07	-157,378.38

		内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体育培训信息咨询，体育信息咨询，商品信息咨询；销售：体育用品、体育器材、文体用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游泳池设备及用品、玩具、水处理用品及制剂、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机电产品、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农副土特产品、有色金属；票务代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控股子公司广西海畔，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693.07 元，比 2019 年同期减少了 98.86%，与 2019 年同期相比毛利率下降 98 %，实现净利润-157,378.38。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定，持续向好，公司各项业务均进展顺利；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具有良好的独立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公司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保持稳定；随着新产品的推出、新市场的开拓以及非经营费用的减少，公司经营业绩将会有大大提升。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研发团队及管理团队人员稳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发展前景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单位：元

占用主体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占用形式	占用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	--------------------	------	------	------	------	------	------	----------

	其他企业							
陈军	是	资金	借款	31,263.00	60,000.00	91,263.00	0	已事后补充履行
北京中体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是	资金	借款	16,714.75	0	16,714.75	0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合计	-	-	-	47,977.75	60,000.00	107,977.75	0	-

资金占用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余额	占上年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计占用资金的单日最高余额	0	0%

占用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0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军共计向公司拆借了 91,263.00 元，已于 2020 年 4 月底之前归还给公司。
2020 年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军控制的企业北京中体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共计向公司拆借了 16,714.75 元，已于 2020 年 4 月底之前归还给公司。
2020 年 5 月 16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此事项予以追认的议案。以上事项为挂牌前发生，均已整改。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 年 9 月 4 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0 年 9 月 4 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0 年 9 月 4 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 年 9 月 4 日		挂牌	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0 年 9 月 4 日		挂牌	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0 年 9 月 4 日		挂牌	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9 月		挂牌	资金占用	承诺杜绝一切非	正在履行中

或控股股东	4 日			承诺	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其他股东	2020年9月4日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0年9月4日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年9月4日		挂牌	用工事宜承诺	承诺如公司因用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不规范而被有关部门罚款、或者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以货币形式全额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 1、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控制的企业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 2、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保证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
- 3、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 4、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军就公司用工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如公司因用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不规范而被有关部门罚款、或者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以货币形式全额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	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	有限售股份总数	7,000,000	100%	0	7,000,000	100%

条件股份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350,000	90.71%	0	6,350,000	90.71%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7,000,000	-	0	7,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奥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85.71%	6,000,000			
2	北京津联泰咨询有限公司	650,000		650,000	9.29%	650,000			
3	北京中体网广告有限公司	350,000		350,000	5%	350,000			
合计		7,000,000	0	7,000,000	100%	7,00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奥运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体网广告有限公司均受陈军控制。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为奥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85.71%，奥运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在香港注册为有限公司，注册时地址为 Room 902, 9/F., Fu Fai Commercial Centre, 27 Hillier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公司编号 1633498，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58684901-000-07-20-A，注册资本 10,000 港币。股东为 Smart Space Limited，董事为陈军。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陈军：

第一，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奥运科技有限公司，其董事为陈军；奥运科技有限公司为 Smart Space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陈军对 Smart Space Limited 100% 持股，且担任董事。

第二，自 1999 年 9 月本公司的成立，陈军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陈军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拥有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控制权，能够主导、支配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陈军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4 年 6 月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22 年 12 月 12 日
陈宁	董事	男	1971 年 9 月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22 年 12 月 12 日
赵晓娜	董事	女	1983 年 9 月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张海萌	董事	男	1985 年 2 月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22 年 12 月 12 日
高晓明	董事	女	1980 年 10 月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22 年 12 月 12 日
程梦婷	监事	女	1993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22 年 12 月 12 日
何雨薇	监事	女	1994 年 9 月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张新宇	监事	男	1996 年 1 月	2020 年 7 月 21 日	2021 年 1 月 18 日
洪巍	财务负责人	女	1980 年 3 月	2020 年 7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张海萌	董事会秘书	男	1985 年 2 月	2020 年 7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12 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股东奥运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体网广告有限公司均为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陈军控制的企业。股东北京津联泰咨询有限公司为董事赵晓娜控制的企业。董事陈军、陈宁为兄弟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
----	----	----------	------	----------	------------	------------	--------------

							量
陈军	董事长、总经理	0	0	0	0%	0	0
陈宁	董事	0	0	0	0%	0	0
赵晓娜	董事	0	0	0	0%	0	0
张海萌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	0	0%	0	0
高晓明	董事	0	0	0	0%	0	0
程梦婷	监事	0	0	0	0%	0	0
何雨薇	监事	0	0	0	0%	0	0
张新宇	监事	0	0	0	0%	0	0
洪巍	财务负责人	0	0	0	0%	0	0
合计	-	0	-	0	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阎如玉	监事	离任	监事	个人原因
陈军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离任	董事长、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
张海萌	无	新任	董事会秘书	完善公司治理
洪巍	无	新任	财务负责人	完善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张新宇 2017 年毕业于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软件测试技术专业，专科学历。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2 月，在北京佳禾博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软件研发工程师；2018 年 3 月至今在北京中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部担任软件研发工程师；2019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18 日，在北京中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张海萌 2007 年毕业于北京信息工程学院电子商务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 6 月至今，在北京中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开发部程序员、经理。 洪巍 2004 年 03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大宇宙信息创造(中国)有限公司担任营业部经理助理；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2 月，中国科学院人才交流开发中心担任行政；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宝健(中国)有限公司担任行政；2008 年 01 月 2011 年 12 月，在小玩皮(福建)服装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北京市崇文依夫制衣有限公司担任会计；
--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在北京春雪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在北京中体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9 年 12 月至今，在北京中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会计、财务负责人。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财务人员	2	1	0	3
行政人员	2	0	1	1
技术人员	15	1	5	11
业务人员	9	3	1	11
市场人员	2	0	0	2
员工总计	30	5	7	28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硕士	2	2
本科	16	15
专科	12	11
专科以下		
员工总计	30	28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 员工薪酬政策：为了实现企业长远发展，公司遵循公平、合理、差异化管理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激励创新机制，提高公司核心人员薪酬在行业内的竞争力，调动科技人才的创新积极性，为人才的发展提供良好的研发和发展平台，确保对人才的吸引力。此外，公司将不断完善企业文化，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以增强员工对公司的信任感和归属感。
2. 培训计划：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相对稳定。为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积极组织人才引进，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合理安排员工工作岗位，并进行岗前、岗中培训，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稳定的人力保障。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
----	------	----	---------	------	---------

			数		数
张海萌	无变动	软件开发部经理	0	0	0
高晓明	无变动	软件开发部副经理	0	0	0
程梦婷	无变动	软件开发部技术员	0	0	0
潘国松	无变动	软件开发部程序员	0	0	0
张新宇	无变动	软件开发部技术员	0	0	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员工张新宇因个人原因辞职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张新宇辞职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张新宇同时辞去监事职务，经监事会提名选举，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员工李世茂接替监事职务。公司其他核心员工未发生变动。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分层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执行。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现有董事5名，监事3名。股份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负责地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2020年3月26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4月11日股份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0年5月16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5月31日股份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制订<北京中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中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行事。

2、公司将强化内部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3、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4、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履行重大决策规定程序。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经营性决策等均通过公司董事会或/和股东大会审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 副经理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提供互联电子商务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提供计算机网络系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提供互联电子商务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提供计算机网络系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组织文化体育活动、体育产品的技术开发、培训、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策划；销售体育用品、文具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体育信息咨询；体育竞赛组织、体育场馆管理、会议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一)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3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三十三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在一年内发生的交易（指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十三)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四) 审议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
---	---

	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三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视频、电话为股东参加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认为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认为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 必
---	---

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要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十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四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告知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四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可以出席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	第四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可以出席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和细化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职责，以及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股东大会运作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五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五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五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事项； （七）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股权激励计划； (五)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股权激励计划； (五)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六)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重大交易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若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后，表决票数无法达到法定要求时，则该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审议。 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释和说明。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若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后，表决票数无法达到法定要求时，则该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审议。 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释和说明。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五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股东提名。公司其余各届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由上届董事会、上届监事会提名。	第五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股东提名。公司其余各届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二)监事会、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六十五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六十五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通告股东，通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七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七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生效，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董事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或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九）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00 万的； （十）决定股东大会权限之外的对外担保；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上述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八十条 若股东大会未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则由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八十条 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若干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八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十三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审批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实行职权外的关联交易和重大交易等事项；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八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八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至少提前 2 日发出会议通知。	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至少提前 3 日发出会议通知。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可设副经理若干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第九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三条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 and 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财务负责人向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但必要时可应董事长的要求向其汇报工作或者提出相关的报告。	第一百零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应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有关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前述人员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如因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零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第一百零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一十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一百一十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一百一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生效。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或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设监事会副主席 1 人，

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成员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成员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第一百一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六）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六）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每个监事有 1 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一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在收到监事书面提议后 10 天内召开监事会。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书面通知。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每个监

	事有 1 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一十七条 若股东大会未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则由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应当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并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法律规定的、有专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作出决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作出决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日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日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

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的，应先自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依据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的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章 关联交易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公司获赠现金除外，下同）的交易，分别按照以下权限进行审议： （一）累计超过公司上一年度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二）累计超过公司上一年度营业收入的 5% 以上，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单笔交易超过公司上一年度营业收入的 4% 以上，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除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其他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删除。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扣除解除担保总额后的余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扣除解除担保总额后的余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	删除。

项表决。 第一百六十二条 除本章程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十六章 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60%的，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须经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40%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单笔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六十六条 除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外，其他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删除。
第一百六十七条至第一百七十条	条款顺序做对应修改
第十七章 附则	第十四章 附则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4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及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取集合竞价方式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在 2019 年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在 2019 年投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中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中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洪巍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张海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监事会	4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免去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阎如玉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选举程梦婷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股东大会	4	1.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2.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及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取集合竞价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在 2019 年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在 2019 年投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中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中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4.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阎如玉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选举程梦婷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历次三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无异议，相关决议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并承诺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确保三会的规范运作。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在本年度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2、人员独立公司在劳动关系、人事及薪资管理等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与员工签订有劳动合同，并且按时向员工发放工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3、资产独立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层，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设有软件开发部、信息咨询部、市场部、综合事务部、财务部等各职能部门，且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

5、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了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相关制度和流程，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在有效分析政策风险、经营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本年度内公司未发现上述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建立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审计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1）第 0111025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聚杰金融大厦 20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0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魏彩虹	赵芸卿		
	1 年	2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8 万元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亚会审字（2021）第 01110259 号

北京中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中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体网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体网股份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体网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中体网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体网股份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体网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体网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

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体网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体网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中体网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中体网股份公司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彩虹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芸卿

中国·北京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698,367.59	2,320,172.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二）	7,450,000.00	5,45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三）	420,057.66	1,046,246.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四）	65,600.00	252,092.1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五）	530,091.18	662,602.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六）	64,975.16	69,119.9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50.74	243,070.56
流动资产合计		10,231,442.33	10,043,303.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八）	492,921.16	599,907.4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九)	145,551.58	162,962.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	24,693.00	5,52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3,165.74	768,397.75
资产总计		10,894,608.07	10,811,701.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十一)		54,394.00
预收款项	六、(十二)		1,661,774.08
合同负债	六、(十三)	2,010,929.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四)	313,529.05	311,742.61
应交税费	六、(十五)	20,251.07	124,480.38
其他应付款	六、(十六)	13,612.1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58,321.97	2,152,391.0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358,321.97	2,152,391.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十七）	7,000,000.00	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十八）	210,021.51	214,020.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十九）	149,594.76	132,533.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	1,176,669.83	1,168,773.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36,286.10	8,515,327.99
少数股东权益			143,982.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36,286.10	8,659,310.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94,608.07	10,811,701.12

法定代表人：陈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巍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8,562.56	1,994,921.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50,000.00	5,45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二、（一）	420,057.66	1,046,246.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5,000.00	247,092.14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526,756.18	588,914.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4,975.16	69,119.9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50.74	243,070.56
流动资产合计		10,027,702.30	9,639,365.0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376,259.00	2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2,226.69	589,838.1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5,551.58	162,962.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93.00	5,52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8,730.27	998,328.39
资产总计		11,056,432.57	10,637,693.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944.00
预收款项			1,661,774.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06,529.05	300,140.11
应交税费		20,251.07	124,480.38
其他应付款		8,754.4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2,010,929.6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46,464.24	2,098,338.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346,464.24	2,098,338.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000,000.00	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4,020.69	214,020.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9,594.76	132,533.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46,352.88	1,192,800.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09,968.33	8,539,354.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56,432.57	10,637,693.47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一）	6,731,674.11	9,708,911.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一）	2,632,369.31	4,736,996.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二）	42,189.64	65,363.80
销售费用	六、（二十三）	782,422.34	740,949.72
管理费用	六、（二十四）	2,359,017.63	1,173,184.15
研发费用	六、（二十五）	891,171.77	769,510.06
财务费用	六、（二十六）	-3,499.51	-11,473.5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8,682.51	13,580.51
加：其他收益		27,806.13	9,826.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394.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7,770.00	-19,857.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566.42	2,224,350.12
加：营业外收入		0	1,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0.20	1,003.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566.62	2,224,346.49
减：所得税费用		-46,801.67	335,979.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35.05	1,888,366.5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35.05	1,888,366.5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22.24	-16,017.94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57.29	1,904,384.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235.05	1,888,366.5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957.29	1,904,384.4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22.24	-16,017.9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6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6	0.27

法定代表人：陈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巍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二、（四）	6,728,981.04	9,473,178.65
减：营业成本	十二、（四）	2,632,369.31	4,636,254.06
税金及附加		42,139.64	65,363.80
销售费用		779,735.76	740,049.72
管理费用		2,201,087.62	991,898.93
研发费用		891,171.77	769,510.06
财务费用		-3,275.50	-11,391.9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7,909.5	13,122.91
加：其他收益		21,450.47	2,754.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五）	38,394.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7,770.00	-19,857.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827.43	2,264,391.34
加：营业外收入		5,984.33	1,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811.76	2,264,391.34
减：所得税费用		-46,801.67	335,979.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613.43	1,928,411.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613.43	1,928,411.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0,613.43	1,928,411.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23,745.00	11,256,323.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0,706.73	214,541.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三）	389,169.76	247,59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83,621.49	11,718,460.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8,587.74	2,572,564.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47,092.07	4,163,576.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0,947.93	1,843,774.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三）	2,001,545.65	999,46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68,173.39	9,579,38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5,448.10	2,139,078.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394.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8,394.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388.75	213,109.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36,259.00	5,4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75,647.75	5,663,109.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7,253.23	-5,663,109.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16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1,805.13	-3,364,030.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0,172.72	5,684,203.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8,367.59	2,320,172.72

法定代表人：陈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巍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21,025.00	11,013,51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0,706.73	214,541.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440.84	247,07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11,172.57	11,475,132.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6,137.74	2,479,272.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54,526.47	4,061,915.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0,897.93	1,843,774.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1,685.31	887,44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3,247.45	9,272,40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7,925.12	2,202,729.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394.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8,394.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419.95	202,011.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36,259.00	5,6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72,678.95	5,892,011.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4,284.43	- 5,892,011.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6,359.31	-3,689,281.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4,921.87	5,684,203.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8,562.56	1,994,921.87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				214,020.69				132,533.42		1,168,773.88	143,982.06	8,659,310.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				214,020.69				132,533.42		1,168,773.88	143,982.06	8,659,310.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99.18				17,061.34		7,895.95	-143,982.06	-123,023.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957.29	-11,722.24	13,235.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99.18							-132,259.82	-136,259.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999.18							-132,259.82	-136,259.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061.34		-17,061.34			
1. 提取盈余公积								17,061.34		-17,061.3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				210,021.51			149,594.76		1,176,669.83			8, 536, 286. 10

项目	2019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				1,917,609.37				37,818.93		-2,344,484.78		6,610,943.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				1,917,609.37				37,818.93		-2,344,484.78		6,610,943.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3,588.68				94,714.49		3,513,258.66	143,982.06	2,048,366.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04,384.47	-16,017.94	1,888,366.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000.00	16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0,000.00	16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2,533.42		-132,533.42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2,533.42		-132,533.42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03,588.68			-37,818.93		1,741,407.61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703,588.68			-37,818.93		1,741,407.61		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214,020.69			132,533.42		1,168,773.88	143,982.06	8,659,310.05

法定代表人：陈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巍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				214,020.69				132,533.42		1,192,800.79	8,539,354.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				214,020.69				132,533.42		1,192,800.79	8,539,354.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61.34		153,552.09	170,613.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0,613.43	170,613.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061.34		-17,061.34	
1．提取盈余公积									17,061.34		-17,061.3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				214,020.69				149,594.76		1,346,352.88	8,709,968.33

项目	2019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				1,917,609.37				37,818.93		-2,344,484.78	6,610,943.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				1,917,609.37				37,818.93		-2,344,484.78	6,610,943.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3,588.68				94,714.49		3,537,285.57	1,928,411.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28,411.38	1,928,411.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2,533.42		-132,533.42	
1．提取盈余公积									132,533.42		-132,533.4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03,588.68				-37,818.93		1,741,407.6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1,703,588.68				-37,818.93		1,741,407.61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214,020.69				132,533.42		1,192,800.79	8,539,354.90

三、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中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中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北京中体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9111010870023169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700万元,其中奥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85.71%、北京津联泰咨询有限公司出资65万元,占注册资本9.29%和北京中体网广告有限公司出资35万元,占注册资本5%。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里50号1栋301。经营范围为提供互联电子商务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提供计算机网络系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陈军。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0日批准。

二、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1家,具体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

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

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

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

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

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十）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

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均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方式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风险较低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此类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	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账龄组合，公司以账龄分析法作为应收账款主要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00	0.00
1-2年（含2年）	5.00	5.00
2-3年（含3年）	10.00	10.00
3-4年（含4年）	20.00	20.00
4-5年（含5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方式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往来款、押金、代垫款等款项，本公司结合历史经验，按账龄分析法对本组合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风险较低的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及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保证金、备用金、应收取的风险较低的信用期内拆出款项及其利息，此类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	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

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 金融工具减值。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六)；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

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

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

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5.00	9.50-11.8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00	11.88-19.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

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系统软件等。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见本附注“四、(二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	法律规定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

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

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三）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

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具体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要为软件开发、软件维护、信息咨询、培训收入。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各类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式为：

（1）软件开发：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软件开发合同，对用户的需求进行充分调查和理解，并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进行专门的软件设计与开发。在同一会计年度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若软件开发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合同规定分阶段验收的，根据客户分阶段验收的情况确认收入。合同未规定分阶段验收的，在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后一次确认收入。

（2）软件维护服务：为客户现有系统提供日常维护服务取得的收入。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3）信息咨询服务、培训服务：合同约定验收条款的，在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合同未约定验收条款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平均确认收入或按照约定的进度确认收入。

（二十四）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

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符合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十三）。

（二十九）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 母公司；
2. 子公司；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1.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 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三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2020 年修订】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 2017 年 7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新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 1-12 月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重分类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预收账款	1,661,774.08		
减：转出至合同负债		1,661,774.08	
合同负债	——		
加：自预收账款转入		1,661,774.08	1,661,774.08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重分类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预收账款	1,661,774.08		
减：转出至合同负债		1,661,774.08	1,661,774.08
合同负债	——		
加：自预收账款转入		1,661,774.08	1,661,774.08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00、6.00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00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00

2. 税收优惠

2019年12月2日，本公司经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2019年12月31日，期末指2020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0年度，上期指2019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5,974.92	7,139.25
银行存款	1,692,392.67	2,313,033.47
合计	1,698,367.59	2,320,172.72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50,000.00	5,450,000.00
其中：其他（理财产品）	7,450,000.00	5,450,000.00

（三）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420,057.66	1,046,246.00

1、应收账款

（1）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0,000.00	51.49	150,000.00	50.00	150,000.00
其中：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0,000.00	51.49	150,000.00	50.00	15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	282,595.66	48.51	12,538.00	4.44	270,057.66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款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2,595.66	48.51	12,538.00	4.44	270,057.66
合计	582,595.66	——	162,538.00	——	420,057.66

(续)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1,290.00	100.00	35,044.00	3.24	1,046,246.00

(2)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西胜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150,000.00	50.00%	因存在争议, 预计可收回 50%

(3)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34,905.66	682,000.00
1 至 2 年	49,000.00	96,500.00
2 至 3 年	96,500.00	302,190.00
3 至 4 年	2,19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282,595.66	1,081,290.00
减：坏账准备	12,538.00	35,044.00
合计	270,057.66	1,046,246.00

(4)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4,905.66		0.00
1 至 2 年	49,000.00	2,450.00	5.00
2 至 3 年	96,500.00	9,650.00	10.00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至 4 年	2,190.00	438.00	20.0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282,595.66	12,538.00	4.44

2、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0,000.00			15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044.00		22,506.00		12,538.00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580,405.66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9.6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62,100.00 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西胜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51.49	150,000.00
陕西省体育运动服务保障中心	96,500.00	16.56	9,650.00
中国田径协会	84,905.66	14.57	
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50,000.00	8.58	
四川省体育局	49,000.00	8.41	2,450.00
合计	580,405.66	99.61	162,100.00

（四）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0,600.00	92.38	252,092.14	100.00
1-2 年	5,000.00	7.62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65,600.00	100.00	252,092.14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 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30,000.00	45.73
周璇（房租）	供应商	15,600.00	23.78
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	供应商	15,000.00	22.87
广西正高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供应商	5,000.00	7.62
合计	——	65,600.00	100.00

（五）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530,091.18	662,602.01

1、其他应收款

（1）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0,678.18	97.84			
其中：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0,678.18	97.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495.00	2.16	2,082.00	18.11	9,413.00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95.00	2.16	2,082.00	18.11	9,413.00
合计	532,173.18	——	2,082.00	——	530,091.18

（续）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6,455.34	89.77			596,455.34
其中：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6,455.34	89.77			596,455.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952.67	10.23	1,806.00	2.66	66,146.67
其中：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952.67	10.23	1,806.00	2.66	66,146.67
合计	664,408.01	——	1,806.00	——	662,602.01

(2)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6,435.00	53,392.67
1 至 2 年	0.00	400.00
2 至 3 年	400.00	10,460.00
3 至 4 年	960.00	3,700.00
4 至 5 年	3,700.00	
5 年以上		
小计	11,495.00	67,952.67
减：坏账准备	2,082.00	1,806.00
合计	9,413.00	66,146.67

(3)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435.00		0.00
1 至 2 年	0.00		5.00
2 至 3 年	400.00	40.00	10.00
3 至 4 年	960.00	192.00	20.00
4 至 5 年	3,700.00	1,8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11,495.00	2,082.00	4.44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06.00			1,806.00
2020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76.00			276.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82.00			2,082.00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06.00	276.00			2,082.00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往来款		197,756.46
备用金	40,403.18	92,923.88
保证金及押金	487,935.00	370,335.00
代扣个人五险一金	3,835.00	3,392.67
小计	532,173.18	664,408.01
减：坏账准备	2,082.00	1,806.00
合计	530,091.18	662,602.01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体育局信息中心	保证金	286,800.00	1-2 年、3-4 年	53.89	
河南粤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8.79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	保证金	62,500.00	1-2 年	11.74	
潘国松	备用金	40,403.18	1 年以内	7.59	
安徽省体育科学技术研究所	保证金	15,000.00	1 年以内	2.8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	504,703.18	——	94.83	

(六)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64,975.16		64,975.16	69,119.94		69,119.94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2,350.74	
预缴企业所得税		243,070.56
合计	2,350.74	243,070.56

(八) 固定资产

1、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492,921.16	599,907.46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546,663.12	237,531.03		784,194.15
2. 本期增加金额	36,419.95		2,968.80	39,388.75
(1) 购置	36,419.95		2,968.80	39,388.75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减少				
4. 期末余额	583,083.07	237,531.03	2,968.80	823,582.90
二、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131,633.97	52,652.72		184,286.69
2. 本期增加金额	101,009.09	45,130.91	235.05	146,375.05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计提	101,009.09	45,130.91	235.05	146,375.0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减少				
4. 期末余额	232,643.06	97,783.63	235.05	330,661.74
三、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50,440.01	139,747.40	2,733.75	492,921.16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415,029.15	184,878.31		599,907.46

(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使用权
一、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83,275.8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83,275.86
二、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20,313.07
2. 本期增加金额	17,411.21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软件使用权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7,724.28
三、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5,551.58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62,962.79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64,620.00	24,693.00	36,850.00	5,527.50

(十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货款		30,000.00
服务费		11,944.00
租赁费		12,450.00
合计		54,394.00

(十二)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服务费		1,661,774.08

(十三)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未履约服务费	2,010,929.69	

（十四）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94,747.17	3,836,694.41	3,817,912.53	313,529.0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995.44	19,335.04	36,330.48	
合计	311,742.61	3,856,029.45	3,854,243.01	313,529.05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7,678.65	3,474,795.41	3,454,574.77	297,899.29
二、职工福利费		191,372.89	191,372.89	
三、社会保险费	17,068.52	161,476.11	162,914.87	15,629.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804.48	161,134.46	162,309.18	15,629.76
工伤保险费	264.04	341.65	605.69	
四、住房公积金		9,050.00	9,05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294,747.17	3,836,694.41	3,817,912.53	313,529.05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16,186.24	18,444.32	34,630.56	
2. 失业保险费	809.20	890.72	1,699.92	
合计	16,995.44	19,335.04	36,330.48	

（十五）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150,129.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40.30
教育费附加		2,245.84
地方教育附加		1,497.2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251.07	10,367.63
合计	20,251.07	124,480.38

（十六）其他应付款

1、总表情况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13,612.16	

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往来款	10,833.66	
代收生育津贴款	2,778.50	
合计	13,612.16	

(十七) 股本

1、股本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奥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北京津联泰咨询有限公司	650,000.00						650,000.00
北京中体网广告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合计	7,000,000.00						7,000,000.00

(十八) 资本公积

1、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明细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公积	214,020.69		3,999.18	210,021.51

(十九) 盈余公积

1、盈余公积明细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2,533.42	17,061.34		149,594.76

(二十)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68,773.88	-2,344,484.7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68,773.88	-2,344,484.78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957.29	1,904,384.47

项目	本期	上期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061.34	132,533.4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其他		-1,741,407.61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76,669.83	1,168,773.88

（二十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6,731,674.11	2,632,369.31	9,708,911.66	4,736,996.66

（二十二）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143.96	37,679.70
教育费附加	10,347.40	16,148.46
地方教育附加	6,898.28	10,765.64
印花税	50.00	20.00
车船使用税	750.00	750.00
合计	42,189.64	65,363.80

（二十三）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21,169.56	515,520.20
差旅费	117,729.60	115,953.41
房租	30,043.82	25,238.10
折旧费	2,343.12	10,647.33
招标费	10,367.92	61,337.83
办公费	8,285.00	11,352.85
技术服务费	92,483.32	
广告费		900.00
合计	782,422.34	740,949.72

（二十四）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97,462.25	623,579.96
办公费	88,407.48	164,824.09
业务招待费	48,153.60	98,994.09
折旧费	49,581.24	14,680.47
差旅费	4,984.76	29,377.22
房租	83,321.16	41,235.83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086,380.20	68,340.38
低值易耗品	44,343.90	37,058.43
汽车费用	19,177.12	56,851.40
残保金		37,482.28
通讯费	600.00	760.00
停工损失费	233,434.99	
其他	3,170.93	
合计	2,359,017.63	1,173,184.15

(二十五)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03,828.29	639,141.45
办公费	33,178.56	31,084.91
差旅费	5,335.72	33,599.05
项目材料费		4,040.00
技术开发费	180,000.00	
房租	51,609.80	43,354.46
折旧费	17,219.40	18,290.19
合计	891,171.77	769,510.06

(二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8,682.51	13,580.51
手续费及其他	5,183.00	2,107.00
合计	-3,499.51	-11,473.51

(二十七)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减免税款	6,011.26	9,826.84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款	19,990.46		与收益相关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804.4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7,806.13	9,826.84	

(二十八)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394.52	

(二十九)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7,494.00	-18,944.5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76.00	-913.00
合计	-127,770.00	-19,857.50

(三十)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000.00	

(三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滞纳金	0.20	1,003.63	0.20

(三十二)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636.17	338,958.5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165.50	-2,978.62
合计	-46,801.67	335,979.96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3,566.6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034.9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737.8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7,636.1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859.4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7,004.72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	-100,256.82
所得税费用	-46,801.67

（三十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8,682.51	13,580.51
往来款	358,692.38	234,016.39
社保补贴款	19,990.46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804.41	
合计	389,169.76	247,596.90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937,231.89	842,932.93
往来款	64,313.56	156,530.54
罚款、滞纳金	0.20	3.63
合计	2,001,545.65	999,467.10

（三十四）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235.05	1,888,366.5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7,770.00	19,857.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6,375.05	107,502.03
无形资产摊销	17,411.21	17,411.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394.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165.50	-2,978.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44.78	-49,485.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8,141.13	-917,885.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5,930.90	1,076,291.1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5,448.10	2,139,078.6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98,367.59	2,320,172.72
减：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2,320,172.72	5,684,203.2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1,805.13	-3,364,030.50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1,698,367.59	2,320,172.72
其中：库存现金	5,974.92	7,139.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92,392.67	2,313,033.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8,367.59	2,320,172.7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三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减免税款	6,011.26	其他收益	6,011.26
稳岗补贴（社保补贴）	10,750.46	其他收益	10,750.46
临时性岗位补贴（社保补贴）	9,240.00	其他收益	9,240.0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804.41	其他收益	1,804.41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西海畔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	南宁	商务服务业	100.00		收购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一）。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陈军、陈宁、赵晓娜、高晓明、张海萌、程梦婷、何雨薇、李世茂、洪巍	董、监、高级管理人员
北京津联泰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
奥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北京中体网广告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山西赛信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北京中体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北京中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21,828.60	1,334,317.70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陈军		31,263.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中体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6,751.51
其他应收款	潘国松	40,403.18	
其他应收款	张海萌		37,921.23
其他应收款	程梦婷		90,000.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张海萌	5,975.93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期未发生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34,905.66	682,000.00
1 至 2 年	49,000.00	96,500.00
2 至 3 年	96,500.00	302,190.00
3 至 4 年	2,19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282,595.66	1,081,290.00
减：坏账准备	12,538.00	35,044.00
合计	270,057.66	1,046,246.00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0,000.00	51.49	150,000.00	50.00	150,000.00
其中：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0,000.00	51.49	150,000.00	50.00	15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2,595.66	48.51	12,538.00	4.44	270,057.66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2,595.66	48.51	12,538.00	4.44	270,057.66
合计	582,595.66	——	162,538.00	——	420,057.66

(续)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1,290.00	100.00	35,044.00	3.24	1,046,246.00

(1)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西胜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150,000.00	50.00%	预计不能全额收回

(2)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4,905.66		0.00
1 至 2 年	49,000.00	2,450.00	5.00
2 至 3 年	96,500.00	9,650.00	10.00
3 至 4 年	2,190.00	438.00	20.0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282,595.66	12,538.00	4.44

3、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0,000.00			15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044.00	-	22,506.00		12,538.0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580,405.66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9.6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62,100.00 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西胜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51.49	150,000.00
陕西省体育运动服务保障中心	96,500.00	16.56	9,650.00
中国田径协会	84,905.66	14.57	
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50,000.00	8.58	
四川省体育局	49,000.00	8.41	2,450.00
合计	580,405.66	99.61	162,100.00

(二)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526,756.18	588,914.57

1、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3,100.00	92,532.12
1 至 2 年		400.00
2 至 3 年	400.00	10,460.00
3 至 4 年	960.00	3,700.00
4 至 5 年	3,700.00	
5 年以上		
小计	8,160.00	107,092.12
减：坏账准备	2,082.00	1,806.00
合计	6,078.00	105,286.1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往来款		197,756.46
备用金	40,403.18	92,923.88
保证金及押金	485,335.00	370,335.00
代扣个人五险一金	3,100.00	2,290.17
小计	528,838.18	590,720.57
减：坏账准备	2,082.00	1,806.00
合计	526,756.18	588,914.5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806.00			1,806.00
2020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76.00			276.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82.00			2,082.00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06.00	276.00			2,082.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体育局信息中心	保证金	286,800.00	1-2 年、3-4	54.2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年		
河南粤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8.91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	保证金	62,500.00	1-2 年	11.82	
潘国松	备用金	40,403.18	1 年以内	7.64	
安徽省体育科学技术研究所	保证金	15,000.00	1 年以内	2.84	
合计	——	504,703.18	——	95.44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76,259.00		376,259.00	240,000.00		240,000.00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西海畔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00	136,259.00		376,259.0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6,728,981.04	2,632,369.31	9,473,178.65	4,636,254.06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094.52	

十三、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806.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项目	金额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7,805.93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4,170.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635.06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9	0.0036	0.0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2	0.0002	0.0002

北京中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